



客户信息资料表

基本信息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开具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纳税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业务负责人				电话		
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收票人				收票地址		
1、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按照税票资料填列，如非一般纳税人，只填税务登记证上载明的名称即可； 2、本合同合作客户如遇合作方主体公司发生变更，则需提供变更证明及新公司开票资料。						
对账信息						
对账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每月15日前通过买方给予的联络方式或卖方服务平台发布的对账单知会到买方； 2、每月20日为账款异议的最后确认日，如未确认也视同买方对上月的往来无异议。						
收货信息						
委托收货地址						
委托收货人	1		身份证号码		预留签章	
	2		身份证号码		预留签章	
	3		身份证号码		预留签章	
确认信息 (行政章)	印鉴处:			预留公司 收货章	预留印鉴处:	
1、委托收货地址未默认地址，如发生变更必须由买方出具变更函，是否单次，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公司行政章； 2、委托收货单据签章至少为1个收货人签字，预留收货章必须加盖。						